

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莊英章 鍾邦柱 鄭日新 吳茂昆 林建村 李太楓
林國棟 劉國平 李超煌 袁旂 林耀輝 游正博 梁啟銘 沈哲鯤 王寧 楊寧蓀
陳鈴津 王汎森 黃應貴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梁其姿 柯志明 華瑋 何大安
吳玉山 黃啟瑞 陶雨臺 高明達 李旭東 林納生 陳水田 張茂桂 楊晉龍 周婉窈
胡台麗

請假：劉太平（鄭日新代） 陸天堯（林建村代） 鄭清水（林國棟代） 廖
弘源（李超煌代） 郭新（袁旂代） 賀端華（林耀輝代） 陳垣
崇（王寧代） 王惠鈞（梁啟銘代） 翁啟惠（陳鈴津代） 王靖獻
（華瑋代） 魏金明（黃啟瑞代） 邢義田

列席人員：

汪治平 黃進興 李孝悌 陳彥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
邵廣昭 劉紹臣

請假：謝國興（陳彥銘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宣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續聘林耀輝先生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五日止。
- 二、聘彭振毅先生為植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 聘期自九十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止。
- 三、續聘何大安先生為語學研究所禮廳主任 聘期自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 四、請賴明詔先生兼代本院副院長 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五、續聘王壽鈞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聘期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日止。
- 六、聘陳亦祖先生為麻布語學研究所文物陳列館館主任 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止。
- 七、聘劉委芬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主任 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止。
- 八、聘柯志明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始至九十五年七月九日止。
- 九、請吳政上先生兼任麻布語學研究所資訊室主任 自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十、續聘張茂桂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止。
- 十一、聘李有成先生為國畫研究所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續聘劉太平先生為數藝研究所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三、續聘李太楨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四、續聘周文賢先生為數藝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十五 續聘朱永傑先生及鄧永垣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十六 聘何文敬先生為營養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 續聘李旭東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 續聘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 續聘趙裕展先生及賴明宗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四日止。

二十 聘區立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一 續聘龔麗雯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現任所長卸任日止。

二一二 續聘彭德輝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九日止。

二一三 聘鄧新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四 續聘王玉麟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一五 聘陳淑曼女士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六 聘劉增豐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主任 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七 聘張政上先生兼任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列館館主任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八、請劉翠溶女士代理本院副院長，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二十九、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六名，提請備查：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吳汝鈞先生為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杜憶萍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楊瑞彬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張永利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于若蓉女士為副研究員。

化學研究所擬聘俞聖法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連玲玲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聘孔繁欽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吳俊興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林維杰先生為助研究員。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江敏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余文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聘孫世勝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聘章為皓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莊樹諄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徐斯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十、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名，提請備查：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徐讚昇先生為研究員案。

植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邱志郁先生為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淑範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植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朱宇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黃蘭翔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苑如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余舜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余敏玲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動物研究所擬升等研究助理賀孝雍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宗焜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三十一、各所（處）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左列三名（詳如附件一，第頁），提請核備：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蔡明道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袁旂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鄭淑珍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三十二、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表一（第頁），請參閱。

三十三、本院九十二年度截至九月底止預算分配累計數五、一一七、〇四四千元，累計支出數三、九九〇、八二六千元，預算執行率為七七．九九％，進度落後達二．〇％。以上項目為：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執行率七二．〇四％。

土地購置：預算執行率五．四八％

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三九．一九％。

其他設備：預算執行率五九．二二%。

請各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二 第 頁）。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新聘研究員聘期之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八、討論意見(三)。
「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研究人員聘期規定，建議於九月份院務會議與十一月評議會提案刪除聘任五年後獲評審通過方得續聘的規定，以避免延攬國內傑出人才時，讓受聘者有聘期無保障及必須被重複審查的感受。」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 二、本院組成「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期相關事宜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討論決議，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修正為：「...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三、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附表

|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 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 |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 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 | 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 |

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

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

字，增列新聘研究員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聘期得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之規定，以利延攬傑出人才。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為修正本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鑑於近年來迭有研究人員反映，曾任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大學教師時，其在本院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為使其年資得以採計，本院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修訂「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將該要點函報總統府、教育部等單位。該要點現已獲總統府函復同意備查，惟需修正第十一點有關核定權責之規定，遂擬提出修正。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為使曾任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大學教師時，其在本院年資得以採計提敘薪級，擬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八條規定，本作業要點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三，第 頁），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一、本院原宿舍管理要點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之院務會議通過。另為加強宿舍之管理及維護，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院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奉院長核定由總辦事處處長任召集人，委員共十三人（含召集人）組成委員會研修首揭要點及審議本院宿舍借用、管理及維護案等事項。

二、本案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一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並送各委員審閱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發布。茲以該規程之條文內容有關研究中心之存續部分，因研究中心之位階既與研究所相當，其存續即可比照研究所機制處理，無須明文規定，爰組成修法小組研議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二、前開修法小組經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九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除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

第十八條計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計二條條文外，其餘均維持原條文未修正。本修正案嗣奉院長批示送請本院各所所長、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提供意見，並經劉副院長翠溶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將「跨領域研究」之文字提至文義段落前，及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跨所研究」文字修正為「跨領域研究」。

三、檢附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詳見附件四，第 頁）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語言學研究所正式成所建議書」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總統府核准成立，該籌備處於八月開始運作，經過六年多之籌備，目前在（一）重點領域的確立；（二）研究團隊的組成；（三）研究成果的累積；（四）學術活動的推展；（五）行政管理的運作等方面皆已達適當水準；並經該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評估通過正式成所之建議。
- 二、語言學研究所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正式成所。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六：「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依本院中長程規劃，本院將於九十三年七月成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 二、該中心主要任務與使命為：「進行環境變遷之科學研究，以致力於了解環境品質的變化，發展有效應對解決之道，並與國內外相同機構合作，以期提高研究效率，共同追求學術卓越，以達成保育生活環境、永續發展之最終目標。」
- 三、該中心研究重點包括空氣品質、氣候變遷、水品質、水資源、國土保育、及生態變遷。環境變遷研究不僅是跨領域的研究，涵蓋面極廣，包括大部份地球科學、生態、健康，並涉及人文與社會科學，不易全面發展，因此該中心之具體研究重點將針對影響台灣環境較大的領域著手。
- 四、該中心先期將成立「環境與社會」、「生態」、「氣候」、「水環境」、以及「空氣品質」等五個研究計畫。
- 五、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規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決議：通過，成立時間另案研議。（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七：「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依本院中長程規劃，本院將於九十三年元月成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二、該中心主要任務與使命為：「推動、協調、獎勵國內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科學研究，促進及整合國內外之學術合作與交流，結合生物、生技、生態及社經領域，共同致力於追求學術之卓越與創新，並提供新知識作為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永續利用的科學基礎。」
- 三、以實質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研究與保育及協助國家生物多樣性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為研究重點，初期規劃朝「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生態與監測」、「演化基因體」、「保育與復育」及「種原保存與利用」五大方向為重點。
- 四、該中心先期將成立「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專題中心，以及「生態與監測」、「演化基因體」、「保育與復育」、「種原保存與利用」四個研究計畫。
- 五、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提案：「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轉型為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規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院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奉總統府核准成立，該籌備處

於同年四月一日開始運作，該籌備處原規劃即希以研究中心方式成立，因當時本院無「研究中心」之設立法源，為因應需求先以「研究所」之模式成立，現本院組織法及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皆已完成，擬依原規劃將該研究所轉型為「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二、該中心主要使命為：「推動及整合應用科學及工程的尖端科技研究，以協助促國家未來應用科技產業的發展。」

三、該中心初期研究重點方向為「奈米科技」。

四、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